关于做好学校2018年度高校教师岗位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切实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教师从教的基本技能和综合素质，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工作的通知》（附件1）要求，现将我校2018年度岗前培训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人员范围

参加岗前培训的人员为近几年补充到我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尚未参加岗前培训的专任教师。

二、培训内容

岗前培训开设《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高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大学教学论基础》《现代教育技术导论》等5门必修课程。另开设《科研方法论》、教学名师示范课等选修课程，介绍科研方法、常规教学规范、教育教学经验，展示名师风采，给新教师以启迪，增强教师责任感、使命感，引领师德师风与专业素质提升。

三、培训形式

采用网络学习、线下自学的方式。

网络学习：登录山东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网站(www.gspxzx.sdnu.edu.cn)，通过“山东省高校教师培训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在线学习所有必修课程，自主选学选修课程。

线下自学：学员自学培训参考教材。

四、培训报名

参训人员须于2018年7月9日至13日，通过系统注册报名。7月17日24：00前，学校完成参训人员信息审核工作；7月18日24:00前，参训人员完成网上缴费。

五、培训时间

网络学习平台开放时间为2018年7月18日—9月30日，届时参训人员可通过系统进入学习平台选取课程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习任务。9月1日—10月10日将开放考试模拟系统，方便参训人员进行复习和模拟考试练习。

六、考试内容及方式

岗前培训考试和高校教师资格考试合并进行,采用全省统一闭卷机考方式。教师资格考试科目中的《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考试时间均为50分钟；岗前培训的其他3门必修课程合并为《综合》科目，考试时间为90分钟。试题形式为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等，满分为100分。岗前培训的选修课程不列入机考范围。《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科目考试费按高校教师资格笔试收费标准收取，《综合》科目不收取考试费用。

培训结束后，将分别在10月中旬、11月中旬安排第一次、第二次全省统一考试。第一次考试不合格科目可以参加第二次本科目的补考。考试报名后缺考视为放弃一次考试机会。经两次考试后仍有不合格科目的，则须重新参加岗前培训和考试。

七、工作要求

高校教师岗前培训是实施高校教师资格制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严格教师准入、规范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职责，广泛宣传，督学到位，确保培训对象按要求参加在线学习。

岗前培训有关事宜请与人事处师资科联系咨询。

联系人：孙绪才 尹鹏阁

联系电话：0536-8785157

附件：

关于开展2018年度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工作的通知（鲁教师函〔2018〕18号）

人事处

2018年7月6日